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1-10142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50460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凌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2069号国际商业大厦北座1205

经查，职工林伟光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301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伟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78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11月-2018年02月	2780元
合计		2780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